

# 国家大剧院采购 2025 年 北京地铁文化窗媒体资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X2025-GG-0210-1

甲方: 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

项目负责人: 李蕊

联系电话: 010—6655089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 西票台

邮编: 100031

乙方: 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旭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一辰大厦 801 室

项目负责人: 段钢

联系电话: 8610—6553774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一辰大厦 801 室

邮编: 10002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互信的原则,就甲方投放《北京地铁文化窗》宣传事宜,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 1.1、包年式长期投放北京地铁一号线天安门西站的《北京地铁文化窗》展板。  
以下简称(项目一)。

[illegible]

### 3.2、《项目一》支付方式

3.2.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投放费用，总计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RMB: 446,400.00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税金、维修费等地铁公益宣传展板所需费用，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费用。

3.2.2、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10 个且历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刊总费用的 95.52%，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RMB: 426,400.00 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收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不低于 3%。剩余总费用的 4.48% 款项为演出门票的票务置换，演出置换票兑换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有效，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期，同时易票期限也延期执行。票务置换时，双方互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演出门票面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不低于 3%。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票款，增值税率 3%。

### 3.3、《项目一》投放时间、位置及数量

3.3.1、《项目一》有偿投放时间为：【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共计 12 个月；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1 个站：天安门西站 28 块，月总投放数量为 28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3.3.2、《项目一》赠送方案 A: 整体收费优惠 25%，即（收费刊位费 537,600.00 元+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57,600.00）\*优惠 25%=148,800.00 元。

3.3.3、《项目一》赠送方案 B: 投放时间为：【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共计 12 个月。赠送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2 个站：西单站 2 块；复兴门站 2 块，总赠送数量为 4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 四、《项目二》投放方式及结算价格

### 4.1、《项目二》阶段性投放价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尺寸 (CM) | 投放周期 (月) | 刊例单价 (元/块/月) | 公益折扣 | 公益优惠单价 (元/块/月) | 媒体数量 (块/月) | 刊例旺季费 (10%) | 投放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1 | 收费刊位            | 160×80                                       | 1 | 16,000.00 | 1折 | 1,600.00          | 32 | 免 | 51,200.00         |
| 2 | 赠送刊位            | 160×80                                       | 1 | 16,000.00 | 1折 | 1,600.00          | 8  | 免 | 12,800.00<br>(免费) |
| 3 | 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 160×80                                       | 1 | 150.00    | -- | 150.00            | 40 | 免 | 6,000.00          |
| 4 | 带班费<br>(20块/人次) | 160×80                                       | 1 | 650.00    | -  | 1,300.00<br>(2人次) | 40 | 免 | 1,300.00<br>(免费)  |
| 5 | 优惠后金额<br>(含税)   | 人民币: 57,200.00 元 (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全部货款, 无置换票) |   |           |    |                   |    |   |                   |

#### 4.2、《项目二》支付方式

4.2.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单次上刊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RMB: 57,200.00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税金、维修费等地铁公益宣传展板所需费用, 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 不承担其他费用。

4.2.2、自【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期间, 根据演出销售进度, 甲方在任意时间内安排阶段性宣传投放, 每次投放后一个月,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刊费用, 据实结算, 全年总投放次数不超过 14 次, 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捌佰元整 (RMB: 800,800.00 元) 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每次收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为: 宣传费, 增值税率不低于 3%。

#### 4.3、《项目二》投放时间、位置及数量

4.3.1、《项目二》有偿投放有效期为: 【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共计 12 个月。具体投放时间根据演出销售进度, 由甲方具体安排。

4.3.2、《项目二》有偿投放位置和数量为: 一号线 8 个站: 四惠站 4 块、大望路站 4 块、国贸站 4 块、王府井站 4 块、东单站 4 块、天安门东站 4 块、西单站 4 块、复兴门站 4 块, 月总投放数量 32 块。

4.3.3、《项目二》赠送投放具体投放位置和数量为: 一号线 3 个站: 东单站 3 块、天安门东站 3 块、复兴门站 2 块。总赠送数量为 8 块 公益文化窗展板。

## 五、项目投放要求

- 1、甲方投放的公益宣传，需由甲方负责版面设计，乙方负责喷绘制作、安装上刊和日常维护。
- 2、甲方应将在上刊前 10 个日历日内确认公益宣传设计样稿，乙方上报给地铁公司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投放。
- 3、甲方投放的公益文化窗宣传展板以不妨碍地铁安全运营为前提。
- 4、乙方应确保甲方对上刊位置的要求。

##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投放宣传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的方式。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6655094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219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802946674A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大桥支行

联行号：302100011163

账户号码：7111610182600028995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电话：010-65536550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一辰大厦 801 室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投放的内容必须是公益宣传和文化宣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得具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在投放前的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确认上刊的设计

样稿。

3、甲方应确保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项目宣传相关的设计样稿及素材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不具有任何有损于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知悉并承诺履行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不以宣传存在错投、漏投、补投未完成或未收到投放证明、发票等次要义务的履行，作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理由。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宣传内容和有关证明。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补充提供证明，甲方做出的修改未获得乙方的认可前或未提供相关补充证明文件前，乙方有权拒绝投放。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宣传位置被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或电台重大转播活动征用，乙方须至少提前三天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告知甲方，并在事后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文件，期间内未投放的宣传按双方协定时间调整或顺延投放。

3、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放位置及期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空刊情况安排投放甲方公益宣传信息。由此发生的刊期提前或者顺延甲方将不再负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乙方须在本合同项下之公益宣传投放 2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图文上刊报告电子版。

#### 九、合同续约

1. 甲方须在本次合同到期前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续约需求。

####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提前



书面通知乙方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3、如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设计样稿等信息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权（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其他权利）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甲方亦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政府部门的罚款等以及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该等费用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按生效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确定和载明的金额承担，并在该等费用确定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

4. 如因乙方原因本合同宣传存在错投、漏投、补投未完等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十一、保密责任

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该等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2、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 十二、责任免除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公益宣传投放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缩小双方损失：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不能正常运行的；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正常投放的；

- 3、因投放站遭遇不法攻击或技术性故障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的；
- 4、因投放站出现火灾、非法聚集等一切阻碍地铁安全运营事件的。

### 十三、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 十四、 签字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02】月【28】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诚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5日



乙方：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梅杨旭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